

华新混凝土襄阳樊城区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30日，华新混凝土襄阳樊城区有限公司根据《华新混凝土襄阳樊城区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新混凝土襄阳樊城区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襄阳市樊城区柿铺乡杨湖村。项目建有二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60万m³/a预拌混凝土。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均已落实。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新混凝土襄阳樊城区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襄阳市樊城区柿铺乡杨湖村。项目有二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60万m³/a预拌混凝土。华新混凝土襄阳樊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系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7月6日经湖北省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子公司系母公司收购襄阳龙泰砂浆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襄樊龙泰砂浆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已于2010年7月由襄樊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襄樊龙泰砂浆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8月襄樊市环境保护局签发文件（襄环评表审 [2010]70号），对《襄樊龙泰砂浆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商品混凝土项目及其配套的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仓储等辅助工程、及配套的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暂存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新混凝土襄阳樊城区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主体工程、主要设备、构筑物及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配套的生产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更：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 A/O 法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要求直排，实际建设中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没有安装 A/O 法处理装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襄阳鑫易通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抽走送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华新混凝土襄阳樊城区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保

“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和煤粉筒仓粉尘、原料堆场、卸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水泥和煤粉共4个筒仓，每2个筒仓顶部由排气管道串联后成一组，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出。整个搅拌楼封闭，抑制粉尘扩散。料仓只在充填物料时对外排气，生产时至少一台料仓必备有物料，因此两个料仓交替使用，为减少高空构筑物风险，将每组料筒顶部排气串联。原料堆场封闭处理，且内部结构顶部安装有水雾喷淋装置，更好的抑制粉尘，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廊道输送，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厂区地面水泥硬化，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并定期洒水抑尘。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到二级八角池和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进出厂区的车辆的清洗水，经清洗池收集后汇入厂区北侧的雨水收集池中，作为生产用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四周建有雨水管网，雨水收集于两个雨水收集池内，作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襄阳鑫易通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抽走送往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道路的降尘用水以渗透和蒸发形式损耗，不形成径流废水，不排放。

3、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清洗搅拌罐及车辆洗涤废水经过沉降池沉降后的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沉降池的沉渣定期收集后由

襄阳永源鑫固砂石有限公司回收做原材料使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同时对搅拌楼进行封闭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项目扬尘为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在厂界外 10 米内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其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厂界浓度范围为 $0.100\sim0.41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说明项目无组织排放扬尘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

项目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利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厂房的阻隔屏蔽作用对噪声进行不同程度的减弱，监测出厂界南、西、北侧噪声值昼间在 $50.1\sim56.7\text{dB}$ 之间，夜间在 $46.6\sim48.2\text{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噪声值昼间在 $57.1\sim58.3\text{dB}$ 之间，夜间在 $53.6\sim54.0\text{dB}$ 之间，夜间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区夜间未生产，夜间噪声值为本底值，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清洗搅拌罐及车辆洗涤废水经过沉降池沉降后的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沉降池的沉渣定期收集后由襄阳永源鑫固砂石有限公司回收做原材料使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下风向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PM₁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由此可见，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尚好，本项目运行对当地大气环境未造成明显污染。

2、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北侧和南侧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当地环境噪声尚好，本项目运行对当地环境噪声未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华新混凝土襄阳樊城区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固体废弃物零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或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投诉。从整体处出发，项目建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

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同时加强生产管理，保证废气、废水、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及地面保洁工作，及时采取洒水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扩散，防止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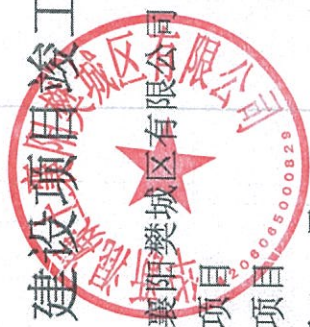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华新混凝土襄阳樊城区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华新混凝土襄樊樊城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 2016年 5 月 30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朱强	华新混凝土襄樊樊城区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271200092
建设单位	陈芳	华新混凝土襄樊樊城区有限公司	行政	15872293133
验收监测单位	王月宝	湖北鼎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8696217375
专业技术专家	张明华	襄樊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5307275515
	陈国军	襄樊市环境检测中心	副主任	1379769480
	徐海洋	华新混凝土襄樊樊城区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872332236